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446.5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605.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840.5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12.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28.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94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0,311.2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26.7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零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0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311.2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50.79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 4,264.0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31.8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8,8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126.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7,673.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分三笔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1028009201007686 的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0.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42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9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零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12.57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零元，其中 2018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向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木投资”）50%的股权和其对捷木投资的债权，该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终止；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49.3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零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61.8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人民币 218,685.09 万元。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 1、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替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投资款 131,800.00 万元；
- 2、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0,226.02 万元；
- 3、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购买捷木投资 50%的股权和债权项目终止后，预付资金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受此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9.06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49.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110.0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营业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289828	35,708.65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1420002107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20100009792818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2269	308.21	募集资金专户
	85090167310000238	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102699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6,016.86	

(二)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美盛爱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114555	912,729.27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85090154740007310	2,589,682.6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中山支行	755921078010908	1,816,200.66	募集资金专户
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201000162125941	1,387,797.24	募集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468938	89,586.2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柯桥支行	755921078010558	3,640,469.17	募集资金专户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22699	663,184.29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761447	993.9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1030331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1,100,643.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末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二期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一期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但由于该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及货物销售，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

(四)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889.39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全部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原用于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子项目的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变更为向美盛控股购买捷木投资50%股权及债权。公司于2018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向美盛控股支付了35,000.00万元。公司与美盛控股于2018年12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终止向美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捷木投资50%的股权和债权，并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收回35,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终止后相关款项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向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70%股权，转让价款12,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3月12日，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将募集资金3,7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至普通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4月2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董事会批准前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二)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公司违规转移募集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净额为 182,026.02 万元情况如下：

1、其中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替换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投资款金额共计 131,800.00 万元，主要包括：①2017 年收购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款 11.11 亿元；②2016 年参股深圳市同道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2 亿元；③2017 年取得 JAKKS Pacific, Inc 19.50% 股权 1.87 亿元；

2、其中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50,226.02 万元；

此外，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公告终止购买捷木投资 50% 的股权和债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 35,000.00 万元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4 月全部归还完毕。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2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1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4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动漫服饰扩产建设项目	否	21,350.00	21,350.00		18,912.12	86.31	一期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是	2,200.00	7,500.00		7,499.12	99.99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达到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50.00	28,850.00		26,411.24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4,100.00		4,100.00	100.00				
2、收购上海纯真年代影视 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			9,800.00		9,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900.00		13,900.00					
合 计		23,550.00	42,750.00		40,311.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30.65 万元，未达到 2014 年度承诺业绩 1500 万。未达部分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由原股东以现金补足。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282.91 万元，未达到 2015 年度承诺业绩 2,500 万。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颖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 2,500 万元向公司补偿，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金 282.91 万元向公司进行补偿。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 70.00% 的股权，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4,100.00 万元。经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 9,8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以取得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纯真年代 70.00% 的股权，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是上海黄浦区，公司将此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便利，文化创意产业发达，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设计相关人才；同时，杭州市滨江区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与上海相比整体运营和管理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为突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杭州市滨江区更合适作为本次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公司原在上海黄浦区计划购买的研发设计中心办公楼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此次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购买总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房屋含税总价款约 7,000 万元。办公场所面积增加主要是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较快，原规划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资金需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00 万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468.68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公司共计补充流动资金 4,264.0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6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将募集资金 3,7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出，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p>

附件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42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否	207,423.20	207,423.20							否
合 计		207,423.20	207,423.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49.00 万元。扣除购买的理财产品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136.09 万元。因公司 2018 年违规转移募集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净额为 182,026.02 万元，同时终止购买捷木投资 50%的股权和债权相关款项 35,000.00 万元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受此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0.06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拟以 356,584,673.89 元的价格向美盛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木投资)50%的股权和其对捷木投资的债权。该议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即以募集资金向美盛控股支付投资款 35,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美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收购捷木投资的交易。同日，美盛控股归还交易金额 10,000.0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19 年 1 月全部归还。上述 35,000 万元款项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18 年内，公司违规将募集资金划转至普通账户共计 182,026.02 万元。</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500.00	0.00	7,499.12	99.99	2014年9月30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合计		7,500.00	0.00	7,499.12	99.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是上海黄浦区，公司将此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滨江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便利，文化创意产业发达，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设计相关人才；同时，杭州市滨江区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便于管理，与上海相比整体运营和管理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为突出。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杭州市滨江区更合适作为本次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原在上海黄浦区计划购买的研发设计中心办公楼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此次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购买总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房屋含税总价款与装修费合约 7,500 万元。办公场所面积增加主要是公司近两年发展速度较快，原规划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保证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00 万元补充用于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此次变更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地从上海黄浦区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计划投资总额从 2,200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变更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